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黃郁翔

電話：7736-5234

傳真：2356-6254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222011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簡章 (112021000017_A09020000E_1122201180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本署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並連結部會相關資源，協助青年逐步從Dreamer（青年夢想家）至Actor（青年行動家），最後成為Changemaker（青年翻轉家）。。

二、本計畫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辦理徵件事宜，分為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2分之1。提案團隊成員須為尚無行動經驗，或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3年以內者。

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

收文文號：1120001235

成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3分之2。

提案者須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3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changemaker.tw>）。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1、行動金獎勵：

(1) 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20組行動團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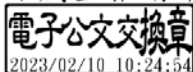
(2) Acto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。

2、成果審查評比：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刊登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www.yda.gov.tw)及計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changemaker.tw>)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，並將提案簡章刊登至貴校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、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)、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(國立高雄科技大學)、原住民地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(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)

副本：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提案簡章

112 年 1 月 30 日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下稱本署)持續辦理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，並連結部會相關資源，共同協助青年逐步從 Dreamer (青年夢想家) 至 Actor (青年行動家)，最後成為 Changemaker (青年翻轉家)。

貳、參加對象

一、Actor 提案

- (一) 目標：鼓勵想要或已開始著手從事社區設計之青年，將解決或探索社區課題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- (二) 團隊：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2 分之 1。
- (三) 適合對象：提案團隊成員尚無行動經驗，或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 3 年以內者。

二、Changemaker 提案

- (一) 目標：鼓勵已具社區行動經驗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。
- (二) 團隊：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3 分之 2。
- (三) 適合對象：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 3 年以上經驗者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計畫所稱社會青年為已大學畢業、未具學籍，無學生身分者，或雖具學籍(含在職專班、夜間部等)但同時具有全職工作者。

(二)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務必填寫族別。

(三) 青年團隊報名時，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，如符合 Changemaker 提案資格者，不得提 Actor 計畫。如青年團隊提案資格未確實符合該類別條件者，本署有權調整提案之組別。

(四) 青年團隊可視需求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，共同合作。

參、提案時間：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3 月 31 日 24 時止（逾時歉難受理）。

肆、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(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changemaker.tw>)，並使用本署提供之表件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行動提案：填寫計畫摘要表及上傳提案計畫書(計畫摘要表如附件 1、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)。

(一) 團隊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(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)，內容包含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、行動地點/社區、提案原因、計畫摘要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、團隊分工、工作期程、經費編列、預期成效等。

(二)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，契合社區所需，並有永續發展機制，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…等方式，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，共同行動，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。

(三) 若為社區例行性、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，或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皆不予獎助。

二、提案件數：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，每位青年團隊限提一案。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及內容相同，將擇優選出一案。

三、經費編列：

(一) 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，請特別註明該計畫、獎(補)助項目與金額，供審查時參考。

(二) 同一計畫內容於同時期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(補)助者(含已送審未公布)，不得再申請本案獎助。若隱匿、提供不實資料，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提供之行動獎金、獎勵應繳回。

(三)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伍、提案審查及遴選

一、初審：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核團隊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通過初審之提案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遴選出符合遴選標準與實踐潛力之計畫。

三、決審：採團隊簡報及答詢方式進行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簡報及詢答時間。

四、複審、決審遴選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
切合性	1. 計畫符合社會創新、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 2. 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
可行性與創新性	1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.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 資源盤整及連結 4. 預算編列合理性 5. 創意構想 6. 是否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
社會影響力	1. 團隊之改變及影響 2. 對在地、社會、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 3. 與非營利組織、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，並有具體成效

五、遴選結果：

(一) 暫定 5 月下旬前公告，並由本署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(含行動金額度)，Actor 及 Changemaker 預計各核定 20 組行動團隊。

(二) Actor 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0 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 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30 萬元行動金。

陸、輔導培力與查核機制

一、導師及業師輔導陪伴：

- (一)本署將請審查委員擔任導師，引導錄取之行動團隊確立計畫發展方向並適時提供資源協助；另本署得視提案審查情形，針對決審未獲選但具潛質之青年行動團隊，提供輔導機制。
- (二)團隊若因執行計畫，有其他領域專業之需求，可依本計畫「業師諮詢輔導團規劃」(另行公告)提出申請，厚植行動團隊從事在地行動所需知能與能力。

二、錄取團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簽訂同意書：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與本署簽訂同意書(如附件3，每位成員均須簽署)，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- (二)指定聯繫窗口：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辦理各項行政作業，行動期間須指派1人，擔任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- (三)修正行動計畫書：錄取團隊需依決審委員建議，修正行動計畫並依限送導師確認，未依決議修正、未依限繳交，本署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計畫調整：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完成，致需調整執行方式或執行項目者，需經報請導師同意，並檢附導師同意證明(書面紀錄、電子郵件等)，於事前向本署申請變更，經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：計畫核定後須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- (六)委員訪視與導師輔導：本署將安排決審委員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訪視，了解團隊實際執行進度，團隊及協力單位(如有)不得拒絕；訪視結束後再由導師依訪視委員建議給予輔導協助；委員訪視及導師輔導，為計畫撥款、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。

- (七) 行動紀錄：行動團隊須至少拍攝 1 支影片(影片長度建議為 3-5 分鐘)或製作成果圖文集(電子或書面皆可，影片或圖文集擇一)，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—行動計畫名稱)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。
- (八) 團隊成員異動：計畫經本署核定後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異動，應經導師同意，並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敘明理由，以電子信件通知本署；經本署同意後，將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、同意書及行動金請領分配表，送交本署。
- (九) 參與成果分享會：團隊應配合參與青年署 12 月舉辦之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，並依青年署規劃展示計畫執行成果。
- (十) 行動團隊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、無法依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執行績效不佳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、未依規定繳交資料(成果報告)、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、或有散播損害本計畫形象之相關言論或訊息者等，本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視情節酌予扣減、追回或取消行動獎金發放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行動金。

柒、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

一、本署定於 12 月於臺北舉辦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，行動團隊皆須配合參與，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。並由行動團隊於會場向委員簡報，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果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
計畫執行力	1. 實際執行內容與規劃內容吻合度。 2. 成果分享精華或影片剪輯內容。 3. 創新亮點。
成效及影響	1. 計畫執行狀況、捲動參與情形。 2. 資源整合運用情形。 3. 心得及效益。

項目	具體內容
團隊精神與運作	青年團隊成員的任務分工、團隊合作情形、困難與解決方式等。
現場呈現	說明流暢度、呈現豐富度、時間掌握度。
計畫延續性規劃	未來目標與規劃構想(如有持續執行意願)

三、審查獎項：

- (一) 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15 萬元、Changemake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20 萬元，預計各頒發 7 組團隊為原則（將視入選團隊數及預算情形，酌予調整）。未獲獎之團隊經評選成績優良者，每隊頒給 2 萬元，並額外頒給獎狀。
- (二) 為鼓勵更多青年扎根社區，本計畫 112 年持續與「信義房屋-全民社造行動計畫」合作，由信義房屋提供「社區一家獎」6 名獎項，每組 10 萬元，總獎金共 60 萬元，期盼透過公私協力，點燃青年返鄉耕耘的契機。

捌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將撥付至團隊指定成員帳戶

一、錄取團隊行動金

- (一) 第 1 期：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 個月內，檢附 同意書正本、修正後之計畫書、請款資料(包含：第 1 期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) 等，經本署審核後，撥付 60% 行動金。
- (二) 第 2 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 上傳成果報告(附件 4、附件 5)、請款資料(包含：第 1 期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)，經本署審核後，撥付 40% 行動金。

- 二、成果審查獲獎團隊：獲獎名單公告後 7 日內，檢具 請款資料(包含：個人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)，請撥全額獎金。

- 三、行動團隊所請領之行動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【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，應代扣所得稅 10%】，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；另執行團隊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團隊成員均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- 四、著作財產權：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五、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官網(網址：www.yda.gov.tw)及計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changemaker.tw>)公告。
- 六、行動團隊成員配合計畫參加本署指定之活動，如：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等活動，可依本署規定請領必要之交通及住宿補助。

壹拾、計畫期程

日程	重要工作
3月31日	計畫截止收件

日程	重要工作
4月下旬	公告複審通過名單
5月下旬	公告決審通過名單
5-11月	行動計畫執行、導師及業師輔導、訪視
11月24日前	成果報告繳交
12月8-10日	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

附件 1

(團隊名稱) 辦理

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人資料								
團隊名稱					聯絡人			
聯絡手機					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(5 碼郵遞區號)						
二、團隊名單(2-5 人)	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是否具 原住民 身分 (族別)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手機	電子信箱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								
計畫名稱		(計畫名稱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，不可與「團隊名稱」相同)						
申請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tor 提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hangemaker 提案			
計畫摘要		(300 字內)						
行動地點 或社區名稱		市(縣)		鄉鎮	里 (____社區)	市區 村		
計畫執行期程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最遲須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開始執行)						
步驟與期程		行動方式				預計辦理時間		

附件 2

(團隊名稱) 辦理

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 (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)
- 二、計畫摘要概述 (限 300 字內，且具體完整)
- 三、計畫緣起：為何選擇該社區？社區在哪裡 (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，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)？社區現況、特色、困境為何？(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及提案原因)
- 四、計畫目標：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？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？如何發展永續機制？是否有社會影響力？
- 五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
 - (一) 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、與社區的連結。
 - (二) 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；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；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；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。
 - (三) 計畫之創新亮點。
- 六、團隊工作分工 (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、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，也請詳述協助情形及計畫青年扮演之角色與分工；並請註明曾參與過那些類似計畫)
- 七、計畫執行進度表 (工作期程說明)
- 八、預期成效 (想要改變什麼？需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，量化目標可列舉如：活動場次、參與及捲動人次、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；質化效益可詳述行動對社區如在地產業、閒置空間、文化、青年就創業、環境等面向之改變、實踐社會公益之價值等)

計畫工項		質、量化指標	經費配比
執行 內容 及期 程	例：辦理 4 場職人工作坊(112/7/1-8/30)	完成 4 場工作坊，協助社區居民及學子認識地方職人文化。	約 2 萬元，佔總經費 10%

九、經費概算表：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

活動總經費：		元			
經費來源	自籌經費：共 元				
	其他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	
	例：教育部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	元	已獲獎助	
	例：○○縣(市)政府	○○計畫	元	已申請	
	例：○○基金會	○○計畫	元	預計申請	
經費項目	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	

十、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(須列出團隊成員近3年所有曾參加之相關社區型計畫內容，包含年度、計畫名稱、執行單位、團隊成員組成、計畫總經費、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等)

編號	成員姓名	曾參與計畫	年度	提案名稱
1		例1：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	111	
		例2：青年署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	110	
2				
3				
備註： 1. 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3年以內者，建議申請 Actor 提案，經驗值合計3年以上者，建議申請 Changemaker 提案。 2. 如當年度同時獲得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、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等社區型計畫等之獎補助者，同年度之計畫，經驗值以1年計。				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14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23pt、標示頁碼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 2. 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予受理。 3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--

本團隊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報名「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報名資料，進行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；當您勾選本同意時，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
(二)協力單位聯絡人(若有提供)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等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立書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
同意書

本行動團隊同意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下稱青年署)「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所列規定執行，並完成下列各項工作：

一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簽訂同意書：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與本署簽訂同意書(每位成員均須簽署)，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- (二)指定聯繫窗口：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辦理各項行政作業，行動期間須指派1人，擔任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- (三)修正行動計畫書：錄取團隊需依決審委員建議，修正行動計畫並依限送導師確認，未依決議修正、未依限繳交，本署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計畫調整：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完成，致需調整執行方式或執行項目者，需經報請導師同意，並檢附導師同意證明(書面紀錄、電子郵件等)，於事前向本署申請變更，經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：計畫核定後須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- (六)委員訪視與導師輔導：本署將安排決審委員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訪視，了解團隊實際執行進度，團隊及協力單位(如有)不得拒絕；訪視結束後再由導師依訪視委員建議給予輔導協助；委員訪視及導師輔導，為計畫撥款、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。
- (七)行動紀錄：行動團隊須至少拍攝1支影片(影片長度建議為3-5分鐘)或製作成果圖文集(電子或書面皆可，影片或圖文集擇一)，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—行動計畫名稱)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。

- (八) 團隊成員異動：計畫經本署核定後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異動，應經導師同意，並於知悉之日起10日內敘明理由，以電子信件通知本署；經本署同意後，將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、同意書及行動金請領分配表，送交本署。
- (九) 參與成果分享會：團隊應配合參與青年署12月舉辦之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，並依青年署規劃展示計畫執行成果。
- (十) 行動團隊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、無法依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執行績效不佳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、未依規定繳交資料(成果報告)、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、或有散播損害本計畫形象之相關言論或訊息者等，本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視情節酌予扣減、追回或取消行動獎金發放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行動金。
- (十一) 行動團隊應於青年署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繳回款項，逾期未償還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，且2年內不得再申請青年署行動計畫。

二、完成經費核結：

(一) 錄取團隊行動金：

1. 第1期：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1個月內，檢附同意書正本、修正後之計畫書、請款資料(包含：第1期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)等，經本署審核後，撥付60%行動金。
2. 第2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112年11月24日前上傳成果報告、請款資料(包含：第1期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)，經本署審核後，撥付40%行動金。

- (二) 成果審查獲獎團隊：獲獎名單公告後7日內，檢具**請款資料(包含：個人領據、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)**，請撥全額獎金。

- (三)行動團隊所請領之行動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【獎金所得金額超過2萬元，應代扣所得稅10%】，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；另執行團隊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。

三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計畫執行期間團隊成員均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二)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(三)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- (四)著作財產權：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立書人：

行動團隊名稱：_____

行動團隊成員：(團隊所有成員均須親簽)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

成果報告摘要表

製表時間：112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
青年團隊名稱		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	
協力單位名稱	(如無可空白)	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	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預計捲動 人次	實際捲動 人次
捲動單位	(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、團體)				
活動滿意度 分析	(請摘述分析結果，約 200-300 字)				
參與本計畫的 改變及影響	1. 對團隊青年：(約 100 字)				
	2. 對社區：(約 100 字)				
執行情形 摘要	依行動方式條列說明：(約 300-500 字) 1. 2. 3.				
檢討與改進	(請具體說明，約 200-300 字)				

經費使用對照表			
項目	經費		
1. 活動總經費	(總經費=行動金+自籌)		
2. 本署行動金			
3. 自籌經費(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)			
成果 分享影片 (1支3-5分) 或圖文出版 (擇一)	1. 影片名稱: 2. Youtube 上傳網址: 3. 影片介紹(約200-300字):		
	1. 圖文出版品名稱: 2. 封面與部分內文截圖: 3. 電子版網址(無則免填): 出版品介紹(約200-300字):		
填表人		團隊負責人	

註：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，並請填表人、團隊負責人簽章，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

附件 5

(團隊名稱) 辦理「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
成果報告書-Actor/Changemaker (留所屬類別)

壹、封面

貳、成果報告摘要表 (下方附件)

參、目錄

肆、計畫概述

伍、計畫緣起

陸、計畫目標

柒、計畫執行：各項活動執行情形、人力配置及分工、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(計畫執行若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成果)

捌、執行成效 (含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，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

計畫工項		質、量化指標	實際執行經費配比
執行 內容 及期 程	例：辦理 4 場職人工作坊(112/7/1-8/30)	完成 4 場工作坊，協助社區居民及學子認識地方職人文化。	約 2 萬元，佔總經費 10%

玖、心得分享：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心得至少 2 篇 (每篇約 300-500 字)。

拾、未來展望 (如團隊次年有持續執行意願，請說明未來發展目標、規劃構想)

拾壹、青年團隊全體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/月/日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
1			85/07/07		(公): (手):	通訊地址: 戶籍地址: e-mail:
2					(公): (手):	通訊地址: 戶籍地址: e-mail:
3					(公): (手):	通訊地址: 戶籍地址: e-mail:

拾貳、經費運用情形：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

活動總經費：		元			
經費 來源	1.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動獎助金：		元		
	2. 自籌經費 (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依單位機關名稱臚列)：				
	元				
	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金額		
	例：教育部	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	○元		
例：○○縣 (市)政府	○○計畫	○元			
例：○○基金 會	○○計畫	○元			
經費項目	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	

拾參、附錄

- 活動照片集錦 (必附，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20 張，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；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500kb 以上為佳)。

- 二、活動專頁貼文提供情形(必附，包含提供日期、貼文內容等)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紀錄(必附，如:社區訪談、行前討論會議、活動期間工作會議、活動檢討會議等)。
- 四、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(如：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、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、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、相關文宣品…等)。

※備註：

1. 成果報告書格式：請用 A4 繕打、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目錄及頁碼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